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何金萍
電話：(08)7320415 #3617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hejinping923@gmail.com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106344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建立學生及民眾正確消費金融與理財理債觀念，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定於111年間赴高中(職)、國中、國小(3-6年級)、社區、原住民、新住民、婦女、身心障礙、社福團體(含社會扶助)及高齡民眾團體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請有意願之學校團體洽該會銀行局報名，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2月14日金管銀合字第11102701640號函辦理。

二、該案宣導計畫如下：

(一)計畫名稱：金管會「111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二)宣導目的：有鑑於消費金融與國人日常生活密不可分，為建立消費者正確的消費與理財理債觀念，透過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讓金融教育紮根，使



民眾都能獲得消費金融知識，樹立正確金錢觀與養成負責任的態度，提升人民金融知識水準，創造幸福生活，並促進金融市場與社會秩序穩定發展。

(三)宣導小組成員：由該會結合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台灣金融研訓院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共同組成。

(四)宣導內容：正確金錢觀(記帳、正確消費觀、量入為出、儲蓄的重要及方法)、正確用卡(卡片介紹、正確用卡觀念)、正確理財、正確理債(債務危機及處理、正確借款管道、信用無價)、消費者金融權益須知、詐騙之防止及救濟。

(五)宣導方式：委由金融機構協調金融宣導講師至各學校或團體進行實地宣導，或配合報名單位現有連線設備進行線上宣導，宣導時間原則約45-60分鐘，宣導活動分為三部分：播放宣導短片、講師解說、互動問答，以生動活潑之方式宣導。

(六)報名方式：請各學校團體至該會銀行局官網

(<http://www.banking.gov.tw>；請點選首頁「便民服務/訓練活動」)採線上報名。惟考量金融宣導講師調度，以先報名者優先安排(當月未能順利安排之場次，請選擇其他月份報名)，該會銀行局將於各報名單位登錄之宣導日期前一個月和報名之學校團體聯絡。此外，為達宣導效果及配合防疫措施，疫情期間每場次最適參與



人數以不超過100人為宜，各學校團體如確有超過100人之參與人數需求，建議可分多場次報名，或採線上宣導方式辦理。

三、請有意願之學校、團體逕至該會銀行局網站報名，報名時請留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如有其他問題洽詢專線：

(02) 896897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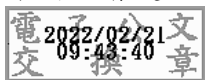
四、另為強化落實民眾金融消費保護教育，該會銀行局已於110年度製作二部金融知識宣導微電影「信託2.0-讓最貼心的金融服務，提供您最完善的照顧」，及「不必透過代辦業者辦理貸款或債務協商」，並置於該會官網平台

(<http://www.fsc.gov.tw>；請點選首頁「消費者園地/宣導影音」)，歡迎點閱收看及分享。

五、副本抄送本府社會處、本府原住民處請協助宣導。

正本：本縣各國立高級中學、本縣各公立高中職、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各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社會處、本府原住民處、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